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補字第74號

原告 名成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杰霖

訴訟代理人 邱冠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明中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雅婷